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
聯絡人：龔佩禎

聯絡電話：02-2737-4721 分機829

電子郵件：jenny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三字第1080003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會修訂之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
本、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及
證券商防制稅務洗錢風險實務參考等規定，業經金融監督管
理委員會同意備查，並自即日起施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7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
1080321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：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新修
正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及「證券期貨業及其他經金
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
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等規定，修訂旨揭規定（詳附
件）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
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
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